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函

在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指导帮助和相关省级部门的大力协同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紧紧围绕“人社为民”工作主线，运用三个工作法，夯实制度基础，压实办理责任，注重成果转化，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途径，充分挖掘和吸取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加强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和水平，助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

今年以来，交由我厅分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3件、承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共

101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30件、政协提案71件），均已全部答复完毕，会办建议也已及时交送主办厅局，如期完成了办理任务。

二、办理情况

从办理类别看，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中，主办、独办7件，分办3件，协办20件；政协提案主办、独办10件，分办5件，会办56件。从办理内容看，涵盖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工作，调研深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对我省人社事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人才人事类有54件，主要涉及职称评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国际人才培养、数字人才培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社会保障类有12件，主要涉及社会养老服务、退休待遇认证等内容。就业创业类有17件，主要涉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个人就业创业、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等内容。收入分配类有13件，主要涉及教龄津贴、护龄津贴、事业单位车改、村三委干部待遇等内容。劳动关系类有5件，主要涉及新就业形态、休假制度、鼓励生育权益维护的内容。

截止7月底，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正在按规定报送人大代表、提案者或者主办部门，并分别报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主独办、分办、会办的101件中，99件为A类件、2件为C类件，确定为办理结果公开的建议提案

为 75 件。

三、主要措施和亮点

（一）提高站位，抓实工作责任。

厅党组每年都专题听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党组书记、厅长杨榆坚亲自研究部署工作，厅领导带头办理重点提案建议，加大业务归口面商力度，坚持承办单位分管厅领导和建议工作分管厅领导“双把关”，逐级压实办理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专门成立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厅长杨榆坚任组长，厅班子成员石丽康、熊梅、宣程、张金涛、刘海山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以下简称“厅建议提案办”），负责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协调、联络、督办、总结、考核等工作。建立了以厅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厅领导负主责，业务分管厅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环节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3月16日召开专题厅长办公会，研究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3月29日印发厅建议提案任务分工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101件建议提案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和总结考核的工作闭环。

（二）突出重点，落实办理制度。

省政协确定涉及人社工作的重点提案共有4件，1件属于主办件，1件属于分办件，2件属于会办件。重点主办件、分办件严格落实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坚持标准，严格流程，确保办理质量。段智寰委员《关于高度重视云南省归国留学人员有效发挥人才作用的建议》(第498号)，由我厅主办。办理过程中，我厅认真研究答复意见，积极做好面商协商，已按时办结。庞俊委员《关于重视解决边民外流问题促进强边固防的建议》(第0606号)属于分办件，已经按不公开的要求完成办理。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工作的提案》(第064号)、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快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第237号)经认真研究，及时向省民政厅、省科学技术厅反馈会办意见。

除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外，我们围绕中心工作筛选确定厅内重点建议提案，由厅党组成员亲自参与办理。今年，确定5件建议提案重点件由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别领衔办理，厅领导亲自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参与面商沟通、参与调查研究，充分挖掘和吸取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加强成果转化，助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目前，办理工作已全部结束，由厅领导领办的5件重点建议、重点提案所提意见、建议得到充分采纳，切实提高了办理质量和实效，办理工作得到代表、委员的高度肯

定。

（三）注重交流，做好联系沟通。

5月，我厅下达《关于贯彻落实推动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和“四个面商要求”，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沟通机制，做到办前准确了解意图、办中充分问计问策、办后持续跟踪回访。主独办、分办的30件建议提案，厅内承办单位主动邀请代表和提案者面商，积极做好“办前、办中、办后”的沟通协商，得到了代表委员的肯定和认可，基本做到了办理答复率、面商协调率、审核把关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四个百分之百”。

疫情期间，我们采取电话交流、电子邮件、微信视频、短信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委员充分沟通联系，按照项目化、全程督管的要求交办，我厅还提出了告知信、说明信、答谢信“三封信”的办理新招。承担主（独、分）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的各牵头承办处室，在办理过程中要写好“三封信”：**一是告知信。**受领任务后，处室负责人以电话和信函的方式告知代表委员，其建议提案已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我厅高度重视，针对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制订专门工作方案，将尽快研究答复，并留下具体处室的办理人及联系方式。**二是说明信。**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和信函方式将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与建议提案内容相关的工作情况对代表委员进行详细解释说明。**三是答谢信。**

面商、答复等办理工作完毕后，以电话和信函的方式对代表委员予以答谢，感谢其对人社工作的关注、配合与支持。

（四）跟踪问效，加强成果转化。

我们始终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途径，把有益的意见建议落实到规划编制、政策措施制定、服务流程完善等部门业务工作中，实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人社业务工作双推进、双落实。今年，厅建议提案办以《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注焦点浅析深化人才工作法治保障》为题，向厅党组提交了近五年来提案建议办理有关人才工作的分析报告，为推进人社人才工作提供了决策支撑。戚永宏等5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监管促进新业态更加健康发展的建议》，我厅高度重视，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动与昆明市官渡区、西山区人民法院加强联动，建立裁审衔接沟通机制，统一裁审标准，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依法依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邓志文委员提出《关于加强“云南省级大师工作室升级为文产、技艺、展示的全域旅游结合”的建议》，我厅结合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有关“建设一批示范引领、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匠园区”的要求，指导各州市选取非遗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工匠街”、“步行街”等，升级打造一批“工匠园区”，让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其技能优势，转型成为示范旅游专项目，助

推全域旅游发展。丽江市在古镇束河着力打造集制作生产、创新研发、带徒授艺、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工匠园区，全市已有3名省级首席技师在园区设有生产车间，14名丽江工匠入驻。建水县结合文化旅游打造了一条以紫陶为主题的紫陶街，在9位省级首席技师的带动下，制陶高技能人才们纷纷入驻，通过实作展示、现场培训、网络直播等形式推动紫陶产业发展。积极采纳黄向阳等6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退休待遇资格认证方法的建议》，将退休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纳入了社保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印发《实施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的意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坚持“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针对老年人办事不方便的实际困难，专门实施了“适老化”关爱活动。截止目前，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累计走进8000多家企事业单位（厂舍）、1.6万多个社区（村组）、8万多个家庭，为100多万人次提供暖心社保服务，动员引导31万人参加养老保险，协助30万老年人完成领取待遇资格确认。

（五）落实责任，规范结果公开。

近年来，认真落实“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落实”责任制，一般建议提案由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办理，重点建议提案由处室主要负责人牵头办理、厅分管领导全程督办，厅主要领导最终审定。每个建议提案都由厅建议提案办参与会签，对账销号；同时发挥

把关作用，严格过滤涉密、敏感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内容，对草率应付的退文处理，提高办理质量，推动办理工作从按时办向提速办、从按质办向精品办、从单独办向合力办转变。同时，以强化行政制约监督为原则，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群众监督，将座谈面商、联合调研、成果转化等工作信息，按程序进行公开。2017年以来，我厅每年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的“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上正常公开经审批发布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今年，对符合公开条件的15件（建议6件、提案9件）主（独、分）办的复文，按程序审批后，将在厅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统一公开。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重视面对面真诚沟通和交流，更加重视办理成果运用和转化，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水平，促进我省人社事业取得新发展，再上新台阶。